

商务部办公厅、海关总署办公厅关于2007年第54号公告有关加工贸易问题的补充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1/2021_2022__E5_95_86_E5_8A_A1_E9_83_A8_E5_c80_301332.htm 商务部办公厅、海关总署办公厅关于2007年第54号公告有关加工贸易问题的补充通知(商产字〔2007〕67号)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、哈尔滨、长春、沈阳、南京、广州、成都、西安、武汉商务主管部门，海关广东分署、天津、上海特派办、各直属海关：根据商务部、海关总署2007年第54号公告规定，自2007年6月18日起，对钢及钢制品、钨及钨制品（税目号详见公告）实行出口配额许可证管理，其中有关加工贸易问题，按如下规定执行：一、已经商务部门批准并在海关备案的加工贸易业务，由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逐单报商务部核准数量后，凭商务部批件向企业发放出口配额许可证。哈尔滨、长春、沈阳、南京、广州、成都、西安、武汉市八个省级审批机关审批企业的配额证由所在省商务部门出具。如该商品已列入加工贸易禁止类商品目录并向海关备案的，按禁止类公告有关规定执行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